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63,553	568,907
銷售成本		<u>(339,539)</u>	<u>(547,762)</u>
毛利		24,014	21,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799	7,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45)	(16,291)
行政開支		(12,373)	(14,990)
研發開支		(14,593)	(38,653)
其他經營開支		(20,254)	(7,111)
融資成本	6	<u>(44)</u>	<u>—</u>
除稅前虧損		(19,796)	(48,011)
稅項	7	<u>(3,848)</u>	<u>4,010</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3,644)</u>	<u>(44,0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30,461)</u>	<u>(9,309)</u>
本年度虧損	9	<u><u>(54,105)</u></u>	<u><u>(53,310)</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644)	(44,00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695)	(8,945)
		<u>(52,339)</u>	<u>(52,94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6)	(364)
		<u>(1,766)</u>	<u>(364)</u>
		<u>(54,105)</u>	<u>(53,310)</u>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6.16)</u>	<u>(16.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7.30)</u>	<u>(13.5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u>(54,105)</u>	<u>(53,310)</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123	3,916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1,779
遞延稅項	—	(884)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8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9,123</u>	<u>4,81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4,982)</u>	<u>(48,499)</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216)	(48,135)
非控股權益	<u>(1,766)</u>	<u>(364)</u>
	<u>(44,982)</u>	<u>(48,4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12	173,250	134,364
投資物業		56,292	29,930	5,100
商譽	12	—	—	5,857
會所會籍		600	600	600
無形資產	13	—	16,327	17,623
可供出售投資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6	6	164
		<u>80,110</u>	<u>220,113</u>	<u>163,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4	64,009	82,6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65,478	150,239	140,070
應收前股東款項		—	8,478	9,9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250	110,182	133,505
		<u>202,112</u>	<u>332,908</u>	<u>366,1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74,513	101,809	83,856
應付稅項		10,757	34,134	43,2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	5,908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9,548	73,962	13,844
		<u>104,818</u>	<u>215,813</u>	<u>140,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97,294</u>	<u>117,095</u>	<u>225,2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404</u>	<u>337,208</u>	<u>388,9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2,390	32,390	32,390
儲備		134,380	289,369	338,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770	321,759	371,362
非控股權益		—	2,258	2,622
總權益		<u>166,770</u>	<u>324,017</u>	<u>373,984</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	—	6,452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183	12,501	7,880
長期服務金準備		451	690	600
		<u>10,634</u>	<u>13,191</u>	<u>14,932</u>
		<u>177,404</u>	<u>337,208</u>	<u>388,9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區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2樓208-209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之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梁先生」）及株式會社光星電子（「韓國光星」）（「賣方」）與Ultra Harvest Limited（「Ultra Har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售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關於按每股0.9263港元向Ultra Harvest出售合共174,08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完成售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Jay Star」或「私人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售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達成其他條件後，售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其附屬公司重組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兩個子集團。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不包括大韓民國（「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保留業務」）。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除保留業務之外的所有業務（「經分派業務」）。

於完成售股協議後，Ultra Harvest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74,0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私人公司集團全部已發行的323,896,932股私人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特別股息實物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記錄日股東」），實物分派的詳情載於附註19。由於集團重組的原因，保留業務被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而被出售的經分派業務則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表Ultra Harvest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價格為每股0.9263港元（「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截止，已收到合共69,519,9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46%。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Ultra Harvest於本公司243,601,95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總額75.21%。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獲准由「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發出公司更改名稱之證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本集團根據重要程度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並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即本集團位於香港、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 Harvest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主席申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韓圓（「韓圓」）。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韓圓。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因為其股份於香港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版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頒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作為計算遞延稅項，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韓國及香港，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算。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時，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韓國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22,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4,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30,000港元））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在一般時間內消耗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前設並未被駁回。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已按位於中國及韓國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毋須於香港繳納因出售投資物業而引致之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因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79,000港元及約增加3,23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虧損分別減少約79,000港元及增加約3,232,000港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上一年度之業績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及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79)	3,23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9,269)</u>	<u>(3,232)</u>	<u>(12,501)</u>
資產淨值及總權益	<u>327,249</u>	<u>(3,232)</u>	<u>324,017</u>
保留溢利	<u>199,220</u>	<u>(3,232)</u>	<u>195,988</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之影響乃造成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本集團資產淨值、保留溢利及總權益減少共約3,153,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當前及上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業績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16)	(15.35)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進行調整：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	(1.00)
所呈報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6.16)</u>	<u>(16.35)</u>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交易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對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日後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間的對銷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最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隨後會計期間期末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本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入賬、合資、聯營公司及披露頒布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中用以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之新涵義，包括三項要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其干涉被投資方換取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處理複雜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或合資。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要求對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比例法綜合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惟該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之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中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估計，此舉不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去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由「淨權益」金額作代替，而該金額則是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按貼現率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者外，董事估計應用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營運分為三個可呈報分部：複合元件分部、單位電子元件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在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最高營運決策者所辨識之營運分部並未予以合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按分部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本集團之前僅有兩個報告分部：複合元件分部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於完成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後，基於物業投資對於本集團應佔營業額、溢利及資產價值的相對重要性，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作為新報告分部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表現已從未經分配分部改列為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通過實物分派於附屬公司 Jay Star (其附屬公司從事複合元件及單位元件業務) 股份的形式派付特別股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韓國的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業績僅來自 Jay Star 的附屬公司，這導致本集團出售一個單一主要地區(韓國)的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99,257</u>	<u>162,218</u>	<u>2,078</u>	<u>363,553</u>	<u>169,240</u>	<u>(57,619)</u>	<u>475,174</u>
分部(虧損)溢利	<u>(16,941)</u>	<u>(17,302)</u>	<u>6,221</u>	<u>(28,022)</u>	<u>(31,676)</u>	–	<u>(59,698)</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其他				8,270	285		8,555
融資成本				(44)	–		(44)
除稅前虧損 稅項				(19,796) (3,848)	(31,391) 930		(51,187) (2,918)
本年度虧損				<u>(23,644)</u>	<u>(30,461)</u>		<u>(54,105)</u>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93,655</u>	<u>274,275</u>	<u>977</u>	<u>568,907</u>	<u>26,971</u>	<u>(37,350)</u>	<u>558,528</u>
分部(虧損)溢利	<u>(28,400)</u>	<u>(26,216)</u>	<u>3,517</u>	<u>(51,099)</u>	<u>(9,085)</u>	–	<u>(60,184)</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其他				3,088	(293)		2,795
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虧損 稅項				(48,011) 4,010	(9,378) 69		(57,389) 4,079
本年度虧損				<u>(44,001)</u>	<u>(9,309)</u>		<u>(53,310)</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虧損)所賺溢利，當中並無分配部分之其他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商譽、部分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股東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部分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借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447	39,439	56,311	161,197
未經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10,250
其他	–	–	–	10,775
綜合資產				282,222
分部負債	21,296	25,675	70	47,041
未經分配負債				
– 銀行借貸	–	–	–	19,548
– 其他	–	–	–	48,863
綜合負債				115,452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164,015	173,585	29,949	367,549
未經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110,182
其他	–	–	–	75,290
綜合資產				553,021
分部負債	42,871	53,290	52	96,213
未經分配負債				
– 銀行借貸	–	–	–	73,962
– 其他	–	–	–	58,829
綜合負債				229,004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	總計 千港元
	單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複合元件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39	2,241	–	–	4,980	36,227	41,207
折舊及攤銷	4,817	3,941	–	–	8,758	5,976	14,7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6)	–	–	–	(166)	–	(16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4,292)	–	(4,292)	–	(4,292)
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2,178	2,178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5,929	5,92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51	614	–	–	1,365	–	1,365
回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78)	(64)	–	–	(142)	–	(142)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469	1,513	–	–	1,982	3,473	5,4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	–	–	(5,908)	(5,908)	–	(5,908)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複合元件	電子元件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單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42	593	-	-	1,235	73,084	74,319
折舊及攤銷	6,705	6,189	-	-	12,894	1,726	14,6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087)	-	-	(53)	(3,140)	-	(3,14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2,586)	-	(2,586)	-	(2,58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857	5,857	-	5,8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38	-	-	156	-	156
回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	(598)	-	(40)	(853)	-	(853)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6,903	11,994	-	-	18,897	2,224	21,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	-	-	(544)	(544)	-	(54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韓國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除外)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26,053	261,106	48,238	57,065
香港	153,865	121,620	9,800	8,194
韓國	31,296	120,090	22,072	154,854
其他	52,339	66,091	-	-
	363,553	568,907	80,110	220,11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包括一名客戶(二零一一年：無)，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該客戶有關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之營業額約為71,7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330,000港元)。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5	395
其他利息收入	1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6	3,140
廢料銷售	369	3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5,908	54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4,292	2,586
向顧客收取之運費	663	—
其他	1,247	919
	<hr/>	<hr/>
	12,799	7,889
	<hr/> <hr/>	<hr/> <hr/>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651	589
減：已資本化金額	(607)	(589)
	<hr/>	<hr/>
	44	—
	<hr/> <hr/>	<hr/> <hr/>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	(9,652)
	<u>(149)</u>	<u>(9,65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36	1,0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2	172
	<u>4,068</u>	<u>1,181</u>
韓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55
	<u>—</u>	<u>655</u>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計入)支銷	(71)	3,806
	<u>3,848</u>	<u>(4,010)</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二零一一年：25%)及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在韓國經營之韓國分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份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b)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申索要求，而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集團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申索，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6,423,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9,334,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9,3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四／零五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4,305,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4,305,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50:50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故本集團已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35,996,000港元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及本公司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該期間」）達成一項折衷和解方案。根據經修訂之評稅通知及收取自香港稅務局之函件，就該期間應付之利得稅淨額已修訂至約24,23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33,891,000港元，故過往年度所作之超額稅項撥備約9,652,000港元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中。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稅務代表向香港稅務局就結付上述稅款催繳單寄出妥協函。香港稅務局同意該妥協，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向本集團發出稅單。於二零一二年，為數約23,380,000港元之儲稅券(計入應收其他賬款)已全數用作清繳以上應付稅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約，兩名前股東梁先生及韓國光星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任何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在上述約24,239,000港元之稅項負債中，總額約為8,478,000港元之稅項開支應由該兩名前股東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深圳地方稅務局作出有關深圳光星與集團公司之交易之預約定價安排。過程中，深圳地方稅務局就過往年度轉撥計價之調整要求支付額外的稅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稅款撥備不足約為1,3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有關轉撥計價評稅之商討仍然持續。

各年度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9,796)</u>	<u>(48,011)</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076)	(6,271)
就稅項用途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238	4,477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4)	(8)
就遞延稅項用途而言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其他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67	6,6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183</u>	<u>(8,825)</u>
本年度稅項(有關可持續經營業務)	<u>3,848</u>	<u>(4,010)</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上文附註1所述，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記錄日股東作出分派。此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留業務，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即經分派業務)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 Jay Star 集團之複合元件 及單位電子元件業務虧損	(30,461)	(9,309)

Jay Star 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經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9,240	26,971
銷售成本	(155,223)	(26,121)
毛利	14,017	850
其他收入	15,165	10,0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5)	(1,377)
行政開支	(20,492)	(5,141)
研發開支	(22,231)	(5,762)
其他經營開支	(10,675)	(7,983)
除稅前虧損	(31,391)	(9,378)
稅項(遞延稅項)	930	69
本期間／年度虧損	(30,461)	(9,309)

本期間／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	131
其他利息收入	6	-
	<u>17</u>	<u>131</u>
核數師酬金	107	21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1,028	5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1,587	8,223
– 退休計劃之供款	2,693	645
	<u>34,280</u>	<u>8,86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223	26,121
無形資產攤銷	1,095	1,16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929	-
就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178	-
匯兌虧損淨額	614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473	2,224
折舊	4,942	696
減：政府補貼下錄得之金額	(61)	(69)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金額	<u>4,881</u>	<u>627</u>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02	639
減：資本化金額	(2,302)	(639)
	<u>-</u>	<u>-</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有關的約10,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2,000港元)。這些金額已個別計入上表分開披露之各個總金額內。

年內，Jay Star集團向本集團營運現金流貢獻約為39,801,000港元流出(二零一一年：26,195,000港元流出)，就投資活動貢獻約33,908,000港元流出(二零一一年：73,095,000港元流出)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約65,529,000港元流入(二零一一年：113,422,000港元流入)。

Jay Star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實物分派當日之賬面值乃於附註19披露。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15	629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3,375	4,671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銷14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49,000港元))	(1,929)	(9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長期服務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52,461	76,129
– 退休計劃之供款	1,939	4,617
	<u>54,400</u>	<u>80,746</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9,390	544,18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5,857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65	156
回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2)	(853)
匯兌虧損淨額	1,730	72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982	18,897
折舊	8,758	12,825
減：政府補貼下錄得之金額	–	–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金額	<u>8,758</u>	<u>12,825</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有關的約51,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063,000港元)。這些金額已個別計入上表分開披露之各個總金額內。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約1,7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2,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和披露在員工成本內。

10.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已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Jay Star 集團作為特別股息，約為數 111,773,000 港元。所分派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 19。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分攤盈利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u>52,339</u>	<u>52,94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3,896,933</u>	<u>323,896,933</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數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2,339	52,946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8,695)</u>	<u>(8,94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u>23,644</u>	<u>44,001</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照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 28,69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945,000 港元）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8.86 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 2.76 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股份實物分派 (附註 19) 5,857
(5,8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撇銷 (附註 19) 5,857
(5,8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來自本集團銷售使用 Wiretape™ 纜線技術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進行計算後釐定。這些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未來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稅前貼現率約 14.3% 計算。超逾該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假設不變的零增長率推斷。該平均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且不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而計算所得。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因於二零零九年就其首項產品獲授十七年期專利權而受惠，故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平均增長率屬合理。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每項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董事亦認為估計屬適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商譽減值虧損約 5,857,000 港元已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商譽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轉撥 (附註 19)。

13.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9,478	19,644
匯兌調整	529	(166)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出售 (附註 19)	(20,007)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78
攤銷		
於一月一日	3,151	2,021
匯兌調整	105	(38)
本年度攤銷	1,095	1,168
減值虧損	5,929	—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撤銷 (附註 19)	(10,28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27

該等專利權授權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 17 年使用 Wiretape™ 纜線技術製造產品。故此，其賬面值將於可使用年期 17 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專利權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出售 (附註 19)。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66,479	122,3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194)	(10,000)
	<hr/>	<hr/>
	55,285	112,339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	553
儲稅券	—	23,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93	13,967
	<hr/>	<hr/>
	65,478	150,239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2,961	98,537
91至180日	2,103	13,802
181至365日	221	—
	<u>55,285</u>	<u>112,339</u>

根據本集團使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或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具有最佳信貸得分。

上述賬齡分析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90日約34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收款之應收票據。

(b)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約11,1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已予個別決定為須予減值。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13,1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5	156
因無法收回而撇減之金額	—	(2,497)
減值虧損回撥	(142)	(853)
外匯調整	(29)	—
	<u>11,194</u>	<u>10,000</u>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	46,322	76,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191	25,495
	<u>74,513</u>	<u>101,809</u>

應付貿易賬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978	65,385
91至180日	2,709	9,971
181至365日	95	958
365日以上	1,540	—
	<u>46,322</u>	<u>76,314</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5,908	6,45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公允價值變動	—	(544)
於接納現金收購要約時轉撥	(5,908)	—
	<u>—</u>	<u>5,90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代價約10,242,000港元，部分按每股0.41港元發行8,534,93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代價餘額約6,743,000港元將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以認沽期權（「期權」）於以下情況下以現金結付：

-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毋須支付餘額；或
-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與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代價股份數目。

期權之詳情載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不適用	0%
預期波幅	不適用	85%
無風險利息	不適用	0.9%
預期年期	不適用	1.25年
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0.6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賣方接受現金收購要約，分別按每股0.9263港元及每股0.38港元將代價股份售予Ultra Harvest及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由前股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購股權項下之責任已於隨後被廢除，因為賣方再無根據協議擁有代價股份。

1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出資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390	58,566	301	9,946	22,247	9,376	(11,237)	249,773	371,362	2,622	373,98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重列)	-	-	-	-	895	-	3,916	(52,946)	(48,135)	(364)	(48,499)
轉撥	-	-	-	-	-	839	-	(839)	-	-	-
削減股東注資	-	-	-	(1,468)	-	-	-	-	(1,468)	-	(1,4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2,390	58,566	301	8,478	23,142	10,215	(7,321)	195,988	321,759	2,258	324,01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123	(52,339)	(43,216)	(1,766)	(44,982)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轉撥	-	-	(301)	-	-	-	(8,488)	8,789	-	(492)	(492)
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方式 派發特別股息(附註19)	-	-	-	-	-	-	-	(111,773)	(111,773)	-	(111,7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0	58,566	-	8,478	23,142	10,215	(6,686)	40,665	166,770	-	166,770

1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 樓宇及投資 物業之重估 千港元 (重列)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4	4,338	2,428	7,880
於損益中(計入)扣減(附註7)	(288)	4,206	(181)	3,737
在儲備中扣除	—	884	—	88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9,428	2,247	12,501
於損益中扣減(附註7)	(619)	548	(930)	(1,001)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減少 (附註19)	—	—	(1,317)	(1,31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u>	<u>9,976</u>	<u>—</u>	<u>10,183</u>

19.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集團重組，當中涉及轉讓附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Jay Star，而該等被轉讓之附屬公司乃於韓國及中國從事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業務。根據是項集團重組，本公司將 Jay Star 全部普通股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布。

誠如附註8之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 Jay Star 集團時終止該等業務。Jay Star 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年內分派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542
無形資產	9,72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335
存貨	29,59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8,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749)
應付一名前股東賬款	(53,57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4,431)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非控股權益	(492)
	<hr/>
本集團應佔並已分派予股東之資產淨值	111,773
	<hr/> <hr/>
因實物分派而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1
	<hr/> <hr/>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理想之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A培訓室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k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布，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變動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售股協議完成後，經分派業務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之業務，Ultra Harvest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呈列，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年內，基於物業投資對本集團應佔營業額及溢利相對重要，故此，已將之加入成為新報告分部—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前，私人公司集團尚未開始營運，所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是由本公司直接營運，隨着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後，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開始逐步運作。到了二零一二年開始，私人公司集團已完全負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因此二零一一年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是包括由本公司直接營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業務。基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再無負責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205,354,000港元或36.1%至約363,553,000港元。當中來自銷售複合元件之營業額約為199,257,000港元，銷售單位電子元件之營業額約為162,218,000港元，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則約為2,078,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下跌約為208,223,000港元或38.0%至約339,539,000港元。銷售成本之下降與營業額一致。

毛利

雖然營業額下降，毛利增加約為2,869,000港元或13.6%至約為24,014,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滯銷存貨撥備下降約為16,915,000港元。因此，整體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一年之3.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為4,910,000港元或62.2%至約為12,799,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乃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約為1,706,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下降約為5,36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下降約為2,974,000港元之淨影響。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下降約為20,436,000港元或26.5%至約為56,609,000港元，主要乃因本年度之營業額下降。

稅項

稅項開支約為3,848,000港元，去年則為稅項抵免約4,010,000港元。稅項開支約3,848,000港元當中，約1,332,000港元之餘款指往年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之撥備不足。

本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各項之合併影響，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23,644,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由私人公司集團直接營運。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是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才逐步運作，所以，在二零一一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相對較低，但基於二零一二年私人公司集團已完全負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169,2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為142,269,000港元或527.5%，毛利約為14,017,000港元，毛利率為8.3%。其他收入主要約為14,880,000港元之採購、銷售及研發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二年，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0,573,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為20,263,000港元增加約為40,31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93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30,461,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52,33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約為23,644,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約為28,69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7,294,000港元及1.93(二零一一年：約為117,095,000港元及1.54)。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反映了流動負債百分比減幅較流動資產百分比減幅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2(二零一一年：0.23)。負債比率下降指銀行借貸的百分比減幅高於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減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0,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110,18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約為11,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472,000港元)、物業投資約為46,4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23,930,000港元)以及土地及樓宇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71,722,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為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14,619,000港元)及約為10,414,000港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約為11,0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Jay Star集團於當日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完成向當時股東實物分派Jay Star之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10名員工，當中667名在中國，43名在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約為54,400,000港元，較去年約為80,746,000港元下降約為26,346,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及韓圓。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複合元件業務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一年約為296,271,000港元減少約為38,650,000港元或13.0%至二零一二年約為257,621,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持續減少，以及技術及電子產品市場急速變化，導致家用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的技術規格變動所致。同時，該分部對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貢獻為54.2%，而二零一一年為53.1%。

家用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下跌40.8%至約為74,731,000港元，佔本集團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29.0%。智能手機及平板型個人電腦的迅速增長推動了主流智能手機雙重對接系統的銷售，抵銷了此產品銷售額下跌之部分影響。受惠於家用音響市場移動設備的迅速增長，本集團年內錄得雙重對接系統之銷售額約為22,869,000港元。

鑑於客戶對傳統家用調諧器模組產品的需求下跌，本集團已逐漸將其業務重心調向多功能電子設備，尤其是以汽車為主打的解決方案。根據此策略，本集團汽車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錄得7.9%之理想增長。調諧器模組年內之營業額為約為71,10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之27.6%。銷售改善主要是因為中國和韓國前裝市場需求保持穩定，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領先韓國汽車製造商。

本集團無線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30,084,000港元，佔本集團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之11.7%。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家用音響之無線揚聲器系統的訂單。然而，本集團近期就以本集團研發資源設計的藍牙揚聲器系統與消費者緊密合作，預期此業務可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

數碼音響廣播(「DAB」)及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 Radio」)之數碼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與集成電路製造商及供應商協力尋求在模組及終端產品生產方面建立可能的戰略聯盟。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為261,280,000港元下跌約為45,805,000港元或17.5%至二零一二年約為215,475,000港元。該分部之銷售額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5.3%，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46.8%。

受惠於中國客戶對自動化生產的需求上升減少了勞工成本增加所帶來的成本負擔，用於LCD及LED電視機之變壓器及流動設備之接合器的營業額小幅增長4.5%至約為80,338,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總營業額之37.3%，而用於電源板之線圈的營業額則減少32.4%至約為92,011,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總營業額之42.7%。

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營業額、溢利及資產值之比重，物業投資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主要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為977,000港元上升約為1,101,000港元或112.7%至二零一二年2,078,000港元。營業額反映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

前景

為應對激烈競爭以及傳統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的疲弱氣氛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推出新產品，以增強盈利能力並實施靈活的業務調整戰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生產，以滿足客戶對於移動設備等多功能電子設備，以及DAB及汽車相關業務之數碼解決方案不斷上升的需求。

本集團樂見智能手機及平板型個人電腦市場的迅速增長，並正在開發更多的新模組-主流智能設備之周邊設備，包括雙重對接系統及帶有「全數碼」功能的無線藍牙揚聲器系統。本集團是獲區內知名消費類電子產品品牌認許的廠商之一，與業界龍頭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出具有創新功能的多功能電子設備，並預期於未來將可從現有客戶獲得新訂單。

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汽車電子產品。作為韓國汽車音響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鞏固在該業務領域的地位。

另一方面，智能設備的崛起為用於LED電視機之變壓器及流動設備之接合器帶來了樂觀前景。本集團目前正在與領先的韓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品牌緊密合作，供應變壓器元件配合增長中的需求。

物業投資業務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長遠而言，由於本集團將檢閱其對物業投資之投資策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並且在其管理理念之指引下，致力維護透明之運營表現及策略發展計劃。管理層持續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綜合資料，本公司及時發布資料並確保其網站 www.kse.com.hk 包含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以及新聞資料，並且及時更新以保持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可分為下列三類：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堅持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16949:2002 之汽車調諧器的設計和製造，ISO 9001:2000 標準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變壓器、中周變壓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調諧器模組、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DAB 及數碼功率放大器之數碼調諧器模組。本集團亦經常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之專業程序並對本集團產品質量表示嘉許。

本集團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之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之資源訂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之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集團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引入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 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 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年內，為履行對社會之承諾，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前企業管治常規（「舊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金正權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辭任）及韓丙濬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辭任）因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為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 Jay Star 之股份及就本公司批准框架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辭任）因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若有）提供最佳狀況以供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支持非執行董事回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徐立堅先生、梁健鵬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蔣瑛博士、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